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实训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工智能机器视觉与自然语言处理综合实验平台、AI+教学实验平台、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天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65.33万元，资产总额为521.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音箱、多媒体功放、无线话筒、电源时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11193万元，资产总额为94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正友软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所投产品制造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照所投设备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3.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中第四条第2款：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